



#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4〕83号

##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惠安东园 110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核准泉州惠安东园110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扩容工程的请示》（泉电发展〔2024〕326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已列入《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（泉发改〔2023〕162号），为解决东园变主变重载、设备老旧等问题，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泉州惠安东园110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扩容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409-350500-04-01-310708）。

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惠安县供电公司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

惠安东园 110 千伏变电站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仑山村。

## 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远景 2×50 兆伏安，现状 31.5+50 兆伏安，本期在原地址内将 1 号主变由 31.5 兆伏安增容为 50 兆伏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930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186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%。

项目股东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惠安县供电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确认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

1.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（闽〔2018〕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3174 号）；

2.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出具的《泉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书》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4年10月28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泉州台商投资科经局，省电力公司，惠安县供电公司。

---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28日印发

---